

實踐大學

109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 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請務必依簡章所規定的期間及方式，向甄選委員會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，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，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者，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(註：僅錄取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)。

二、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時間及方式：

方式 項目	登 記
登記期間	109 年 5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
登記作業程序	(1)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： https://www.cac.edu.tw/ ，選擇「個人申請」，進入「網路登記志願」後，點選「就讀志願序登記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進行登記作業。 ※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、身分證號碼(或居留證號碼)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。 (2)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「網路登記志願」查看。

三、有關統一分發作業請詳閱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3 頁十二、統一分發。

四、本校聯絡電話：

臺北校區：(02) 2538-1111 轉分機 2211~2217

高雄校區：(07) 667-8888 轉分機 3121~3126

聯絡時間：週一~週五 上午 8:00~12:00 下午 13:00~17:00

暑假期間：週一~週四 上午 9:00~12:00 下午 13:00~16:00

五、本校網址：臺北校區：www.usc.edu.tw

高雄校區：www.kh.usc.edu.tw

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